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至18樓辦公室（「該物業」）；
- (ii)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邦（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合約（定義見本通告組成其一部分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購買該物業（註有「A」字樣之臨時買賣合約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富邦（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為進行向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收購該物業而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文據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劉紹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易啟宗先生、劉紹新先生及馮焯衡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